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通函(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作廢。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提名鄒小磊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用之程序	5
鄒小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所付出之時間	6
就重選董事致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及其理由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陶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秦躍紅女士
紀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陳家良先生
阮潔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b) 發行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a)所載之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
- (c) 重選若干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回購股份，惟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相等於2,334,468,447股股份，假定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數目(最多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任何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之規定載列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若干董事(即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秦女士」)、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秦女士、紀先生及鄒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即秦女士、紀先生及鄒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鄒小磊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用之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名鄒先生，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讓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名政策作出，並已適當引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提名政策所載之下列標準，以評估鄒先生是否適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鄒先生的資格、技能、經驗和背景；
-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鄒先生將如何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鄒先生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
- 鄒先生的服務任期，特別是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彼是否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 鄒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及
- 於過去三年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現任董事將首先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了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及公司細則第84條）。

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已於有關考慮彼本身之提名的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鄒小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所付出之時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三年，低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所規定之九年界線。鄒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及於本集團內並無任何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接獲鄒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為其本身（連同其之相應「直系家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獨立性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鄒先生為獨立。

鄒先生並無為超過六家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並且已付出足夠時間，參與該等有需要在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考慮及批准之本集團事務，如同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其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所示。

就重選董事致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及其理由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並批准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秦女士及紀先生膺選非執行董事，及鄒先生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女士、紀先生及鄒先生各自已於有關彼自身之相應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資料，特別是秦女士、紀先生及鄒先生各自的資格、觀點、技能、經驗和背景；彼等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誠如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過往記錄所示）；及彼等各自能帶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元素，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適合繼續擔任董事並為董事會效力，而重選秦女士、紀先生及鄒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

董事會函件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有關(i)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672,342,235股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第四(二)號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1,167,234,22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董事獲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26.5%。董事無意全面或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i)註銷該等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回購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另一方面，回購股份予以註銷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庫存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此類回購交割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庫存股份持有，惟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之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註銷其回購之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庫存股份持有。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GEM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GEM購回其自身之股份。

目前計劃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撥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之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而就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如從股本中撥款購回股份，則須在緊隨建議從股本中撥款當日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4.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力或收取任何權益（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例會遭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獲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得）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及(ii)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5.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相比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買賣之意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與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皆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5.71%。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Ali Fortu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0%（假設彼等於回購前並無出售任何股份）。董事認為，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193	0.131
九月	0.249	0.138
十月	0.300	0.195
十一月	0.245	0.182
十二月	0.215	0.19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13	0.192
二月	0.225	0.193
三月	0.300	0.195
四月	0.270	0.186
五月	0.224	0.176
六月	0.240	0.191
七月	0.295	0.20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50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載於本附錄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秦女士、紀先生及鄒先生之資料載於下文：

1. 秦躍紅女士（「秦女士」）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年齡 47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 阿里巴巴集團企業融資部副總裁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就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3908，上海證券交易所：601995），最後職務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擔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港交所：6808）非執行董事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 企業管理技能

• 於投資擁有豐富經驗

資格 • 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 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考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

- 董事會 7/7 (100%)
- 審核委員會 不適用*
- 薪酬委員會 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控委員會 不適用*
- 股東週年大會 1/1 (100%)
- 股東特別大會 1/1 (100%)

不適用* = 該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因此不適用

-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多元化元素
- 在董事會增添女董事，確保不同性別的不同意見得到考慮
 - 年齡不同，確保相對老練的資深董事所擁有的保守經驗與有活力的年輕董事所擁有的雄心壯志經驗能取得平衡（「年齡」）
 - 於本公司的任期不同，確保資深董事的業務策略得到一貫實施，並輔以相對較新的董事所提出的新意念（「任期」）
 - 國籍（或中國國籍下有顯著差異之地區之身份）不同，可帶來國際視野及觀點（「國籍」）
 - 擔任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 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並與董事會分享有關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女士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3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由阿里巴巴控股之27,7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21,600股普通股）、2,812股普通股、12,300股以美國存託股份結算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98,400股普通股）及42,188股以普通股結算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2,188股普通股）組成

委聘書及薪酬

秦女士已根據委聘書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自動重續任期，每次重續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就終止委聘秦女士而支付補償。秦女士目前無權收取董事薪酬，根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視而定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不適用（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秦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Ali Fortune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分別間接持有 60% 及 40% 權益
2. 紀綱先生(「紀先生」)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年齡	50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螞蟻科技之副總裁兼策略投資主管 •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恆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570)之董事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在 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 擔任董事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理技能 • 於投資方面及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舉行之會議：

- 董事會 6/7 (85.71%)
- 審核委員會 不適用*
- 薪酬委員會 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不適用*
- 股東週年大會 1/1 (100%)
- 股東特別大會 1/1 (100%)

不適用* = 該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因此不適用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多元化元素

- 年齡
- 任期
- 國籍
- 擔任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79,20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阿里巴巴控股之9,9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

委聘書及薪酬	紀先生已根據委聘書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自動重續任期，每次重續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就終止委聘紀先生而支付補償。紀先生目前無權收取董事薪酬，根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視而定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不適用(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紀先生為螞蟻集團之僱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擁有6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擁有約33%權益，並因此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3. 鄒小磊先生(「鄒先生」)	
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主要負責審閱、評論及批准財務業績及報告、重大交易及其他本公司將會刊發之公司文件(例如公告及通函)；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年齡	64歲
就任董事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前於本集團外之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4 1404 1414 1489">•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2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i data-bbox="644 1542 1414 1627">•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港交所：1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i data-bbox="644 1681 1414 1766">•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4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i data-bbox="644 1819 1414 1898">•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港交所：6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任命／工作履歷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6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16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擔任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C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6919)之非執行董事
- 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對所有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
- 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28年，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合夥人之一，主要負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以及於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集資提供建議
- 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投資策略工作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之主席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 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經驗豐富
- 企業管理技能
- 擁有豐富會計及財務領域知識及經驗

資格

- 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舉行之會議：

- 董事會 7/7 (100%)
- 審核委員會 3/3 (100%)
- 薪酬委員會 4/4 (100%)
- 提名委員會 2/2 (100%)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不適用*
- 股東週年大會 1/1 (100%)
- 股東特別大會 1/1 (100%)

不適用* = 該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因此不適用

該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之多元化元素

- 年齡
- 任期
- 國籍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核及制衡執行董事以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服務協議及薪酬

鄒先生曾透過服務協議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重續一年任期，除非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命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鄒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任何花紅)

薪酬方案之釐定基準 經參照鄒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前市場酬金待遇後釐定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連(彼獲委任為董事除外)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女士、紀先生及鄒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連；(ii)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及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

* 阿里巴巴控股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普通股數目並按一股拆分為八股分拆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包括所有未行使／未歸屬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股份分拆引致每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本附錄所示相關董事各自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已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分拆之影響。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一、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一) 重選秦躍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二) 重選紀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三)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四)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之酬金；
- 三、 作為普通事項，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乙) (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根據(一)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二)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或購股權；或(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貳)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參)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壹)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貳)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參)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動議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一)號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作廢。
- 四、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